

标段编号：2412-440306-04-03-5106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沙头垃圾转运站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栋、3 栋安装工程	深圳	2023.01.10	4901.963224	
2	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成都	2023.10.27	1450	
3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温州	2022.12.27	1877.780371	
4	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从化	2021.06	3051.517162	
5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成都	2023.07	1351.528056	

投标人提交《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

附表一 近5年同类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2栋、3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4901.963224	住宅安装工程	2023.01.10
2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 1450	总部基地工程水电安装	2023.10.27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PPP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C-12、C-14地块安置房工程-C-14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 1877.780371	安置房工程-C-14机电安装	2022.12.27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051.517162	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1.06
5	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351.528056	产业园区机电安装	2023.07

注：后附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业绩证明文件

1、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栋、3 栋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3991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3 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中标范围	按本项目“总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 2 栋、3 栋安装工程（并包含兴坪路、冠云路、24 小时通道等工程），范围系指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含明敷管道）；室外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以云璞花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纸、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承包人的指令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身份证号：440301197605243811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164432348@qq.com 项目负责人：朱晔 身份证号：36043019770124003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49019632.24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5%，大写：百分之伍(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5%)-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确保广东省及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云璞花园-F-2023-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栋、3 栋安装
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核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栋、3 栋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栋、3 栋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类型及规模：框剪结构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37861.1 m²，2 栋、3 栋总建筑面积约 15.6 万 m²（计容面积约 12.8 万 m²，不计容面积约 2.8 万 m²。2、3 栋：主要功能包含 4 栋超高层住宅（约 160 米）、2F-3F 沿街商业以及公共配套、幼儿园等。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45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3.12.31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 2 栋、3 栋安装工程（并包含兴坪路、莲云路、24 小时通道等工程），范围系指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预留预埋工程（含明敷管道）；室外工程；道路工程等。具体以云璞花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图纸、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承包人的指令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云璞花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栋图纸范围内工作如下

24	智能化工程	多媒体箱内插座及电源接线。
25	电梯（扶梯）	 <p>1. 电梯按照分包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井道施工含分隔架和预埋件。 2. 井洞封堵收口、底坑防水、机房设备基础。 3. 就近安装和调试电源、扶梯牛腿。 4. 电梯设备配电：除电梯控制柜及轿厢、井道照明、插座外其它回路由分包人按全专业设计施工图施工到位。</p>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完）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完）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与承包人、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对安装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若承包人统一采购则在结算中扣除）；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3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创优：确保 市优、省优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49019632.24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仟肆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柒分，（¥44972139.67 元）。

其中：1.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佰零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柒分（¥4047492.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1470588.97 元）。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及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5%，大写：百分之伍。“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50%）×（1- 5%）-房租（1500 元/间含房间水电费）-水电费（现场水电按合同约定执行）-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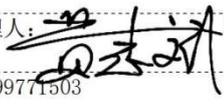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

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诚科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44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2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99771503	电话：13632520204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4432348@qq.com

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黄志斌，联系电话：18899771503。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李亚洲	622825198610063354	0755-82800254	
2	生产经理	丁跃伟	410327197610046458	13751196618	
3	技术负责人	张丰先	412902197508110773	18818548830	
4	商务负责人	石道玲	4290311990091010560	15013790616	
5	质量主管	施胜鹏	441581199203110370	1266856965	
6	安全主管	姚波	440601198607014937	13632520204	
7	预算员	李洪明	360421198910240255	17722667603	
8	测量员	刘业鹏	360421198205130418	18820201615	
9	劳务管理员	吴奇伟	445221199410121930	13112103121	

2、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水电安装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所递交的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 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一次议标后，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总价包干 1450 万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2号 与我方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人：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9 月 25 日

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

水电安装 分包合同

甲 方：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
水电安装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 8 组

1.3 结构形式：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

1.4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86558.00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26612.00m²

1.5 乙方单位概况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914403001922681237、1994 年 4 月 22 日至永续经营

1.5.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及方式、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合同金额、变更、
结算金额**

2.1 承包范围：地下室、地上 A 座、B 座、C 座、D 座及连廊的水电安装（详见附件 4：工作界面划分及设计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按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要求节点构造施工。因业主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减少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2.2 承包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水电安装工作（不包含配电（即：发电机、低压开关柜，密集铜芯母线槽、母线槽始、终端箱，T 接箱）、充电桩、抗震支架、部分人防）、包含人防的防爆地漏安装。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令承包人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也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标准及时间完成；该部分办理签证。防雷检测、室外管网等检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负责。水电费甲方承担。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项目为绿色三星建筑，若相关材料需要具备绿色标识，则需要满足其要求。

2.5 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合同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145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详见附件 4 工作界面划分及合同总价包干金额的设计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盖章确认；附件 14 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含 9%的增值税税金。

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含（9%）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合同总价包干金额含税（1450 万元）±设计变更调整±现场签证—扣款金额（含质量、安全罚款，违约金）。

2.6 变更

2.6.1 变更权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本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标准、结构实体及装饰装修做法等进行变更，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并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并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否则总包单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分包单位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同时对外包单位的该行为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与该费用等同金额的违约金。变更的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和原则执行。

2.6.2 变更执行

分包单位同意参照执行总承包合同附件 5：《分包工程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合同》办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变更及签证。

（1）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按建设单位关于设计变更的有关管理规定经建设单位以责任工程师指令形式书面批准签发给总承包单位后，分包单位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分包单位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通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建设单位以责任工程师指令形式书面批准签发给总承包单位后，分包单位才能实施。分包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建设单位采纳，或分包单位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3）未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如分包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总包单位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整改并恢复原设计，并由分包单位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单位还应赔偿总包单位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对分包单位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工期延误，总包单位有权追究其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4.9.6.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票面整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6812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联系方式：0755-82800038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账号：1087 0000 0002 24356

4.9.6.3 发票开具的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结算的收款单位账户名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乙方不得要求委托支付款项；

4.9.6.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在备注栏注明分包、建筑服务发生地（市、区、县）及项目名称。

4.9.6.5 乙方提供发票时需提供两份税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协助甲方办理分包抵税。

4.10 甲方付款时由乙方委派专人办理正式收款手续及相应票据，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款事宜。

第五条 工期

5.1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竣工。

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49 日，最终以甲方的施工进度为准，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具体开工日期，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注：总工期已包含节假日、休息日、恶劣天气、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供货时间、中（高）考、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时间，以及合同已明确约定等可能发生的各种工期损耗。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总工期不作任何顺延。

5.2 乙方应配足必要的施工人员及工具，不得因为工具、人力不足而影响工期。如工期达不到进度安排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加班、加点、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施工，其单价按本合同单价的 2 倍从乙方施工完成量中扣除；若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即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 2 日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5.3 工程竣工日期以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部分工程预验达不到质量要求标准，乙方需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其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3 履约诚信承诺书

附件 4 工作界面划分及合同总价包干金额的设计施工图纸,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附件 5 分包工程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合同

附件 6 分包工程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说明以及结算价款调整

附件 7 《高金富恒集团全国第二总部基地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9. 工程进度款支付 条款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8 安装主要品牌要求

附件 9 质量检查标准

附件 10 分户标准

附件 11 施工技术操作细则

附件 12 招标补遗

附件 13 不在本次范围内的招标清单 (总包另外分包)

附件 14 投标清单漏项、少量的承诺书。

附件 15 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 91510100201967576R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910101040011780

电 话: 028-85135541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2 号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681237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2000 0019 4215 0009 1727 184

电 话: 0755-23957004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温州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二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
¥18,777,808.71元（含税，税率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0日内到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 经理部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 经理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7-C14 安置房-GCFB-20221227-014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
单元 C-12、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C-1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17-C14 安置房-GCFB-20221227-014

工程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7-C14 安置房-GCFB-20221227-014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单位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45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493 延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分包范围：本项目为高铁新城潘桥单元 C14 地块安置房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三、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8777808.71 元
(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1550461.26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7227347.44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27

127

八、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853910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注册电话: 027-839208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户: 1700820104001554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68123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

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注册电话: 0755-8280003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户: 108 7000 000 022 4356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核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087000000022435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3.9 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孔洞的预留。

4、给排水系统工程（地上主体部分工程）

4.1 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预埋套管及安装；

4.2 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管道的预制加工及安装（包含墙内暗敷时的开槽、刨沟等），管件、给排水附件的安装；

4.3 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金属构件刷油，管道刷油、绝热、支吊架的制作及安装；

4.4 完成承包范围内水表、压力表的安装；

4.5 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孔洞的预留。

(2) 其他工作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调遣、更换；施工用电的线路搭接、安全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区域内的清洁、清理、安全标识牌的安装、维护、拆除、退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的实施；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等。

施工期间乙方按合同要求自行负责测量放样、试验检验，并为上述工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试验测量资料和原始记录。

3 工程数量及合同金额

修改内容如下：无。

3.5.1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为：(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小写)：¥ 18777808.71 元。

其中，暂定不含税价款为¥ 17227347.44 元，暂定增值税为¥ 1550461.26 元。

注：合同的含税价=合同的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3.5.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4 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2022年1月1日开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令）为准。

4.4 阶段工期

4.4.1 工期要求：乙方应自中标通知发出3日内做好施工准备，提前组织技

副五

25-127

自行办理并维持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和赔偿费用,分包人须保障承包人与发包人免受因此或与此有关之索偿、要求、法律程序、费用及开支等损失。

12.1.14 乙方人员的吃、住、行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其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无。如需甲方提供住宿用房,需向甲方交纳租金(500元/间·月)。生活用水、电均由分包人自行接线接表,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缴纳。公共卫生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12.2.19 指定王增全(联系电话:0755-82800038)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指定丁跃伟(联系电话:0755-82800837)为技术负责人,指定2名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12.2.20 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地址、联系方式分别为陈刚,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层, 0755-82800161, 电子邮箱为:109937523@qq.com, 如有变更,需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确认。

12.2.21 新增内容: 无。

13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理0.5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0.3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理1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0.6万元/人.次,其他人员0.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因上述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有权根据前述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标准,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乙方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的主要船机设备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台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

4、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2765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流溪河西岸李仔园地块	
中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梯),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石宣亮 身份证号:360430198510020916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147596769@qq.com	
	项目负责人:周明亮 身份证号:51042219890907761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元,(¥(小写)30515171.62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20%,大写:百分之贰拾(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0%)-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4年6月3日(暂定)
	质量标准	省级工程优质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河西安置区-F-00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月 日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流溪河西岸李仔园地块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45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及其报审，BIM模型创建（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分摊），材料的采购、品牌报审与检验试验，机电专业材料的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施、竣工资料，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交验事宜等，以及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具体结合图纸设计以总承包方正式书面指令为准）。分包范围内所有相关机具、水平运输机具均由乙方自备，并自行维修及保养；乙方需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将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

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68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省级工程优质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 元，（¥30515171.62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柒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贰角玖分 元，（¥27095571.29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零壹元叁角叁分 元（¥2519601.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 元，（¥915455.15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建筑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绿地中央广场 17 楼中建八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 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11 层 110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87504808

电话：0755-82800038

传真：

传真：0755-828000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7596769@qq.com

5、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所递交的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伍角陆分（¥13515280.56）

工期：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亚洲 建造师证号：粤 1612016201615157

履行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明村三、四组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机电安装
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GXTCK002H4C2310011

甲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两方就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明村三、四组。
3. 工程承包范围：（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云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3#楼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等专业的设计深化、工程施工、完工、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相关工作；（2）甲方安排的其它零星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各方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包括雨雪风雹、高低温及其它等所有气象变化因素，停水、停电、道路阻塞、节假日、成都大运会及其它等客观因素，以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影响等因素，凡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要求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考虑了受流行性传染病及政府相关防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引起的落实工地防控措施工作所需时间、暂停施工、停工等情况，不得因此影响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本工程验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的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的法律法规，遵守《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创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伍角陆分（¥13515280.56）（含税），税率为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贰分）（¥254109.32元）；

（2）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1178275.2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运输及上下车费、场内多次转运费、场外运输及处置费、超高降效、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配合、协调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免费维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用、利润、风险、管理费、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甲方授权代表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4. 对于以下风险，不论在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是否明示列举出来，下列风险皆视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另行计取支付费用：受流行性传染病及政府、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相关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政策和要求（包括已经出台或未来可能提出的有关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或价格指导等政策性文件、制度和工作要求）的影响引起的费用和 risk，包括但不限于流行性传染病期间施工现场流行性传染病排查、消毒、工地封闭措施、人员防控措施、日常核酸检测、监测监控等应前述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政策和要求采取的流行性传染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流行性传染病期间人工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及运输成本增加等风险；流行性



传染病期间额外增加的管理费用、卫生防疫及医疗费用等（包括医疗防护用具、生活物资及办公用品的购买、疑似感染人员的隔离和处置等）；因流行性传染病出现暂停施工、停工等情况时的材料损失、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损失以及工程照管、清理、修复费用及赶工费用等；因流行性传染病发生工程损害导致的第双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可能出现的雨雪风雹、高低温及其它等所有气象变化、停水、停电、道路阻塞、节假日、成都大运会及其它等客观因素，以及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影响和甲方及上级单位监督检查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5.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六、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因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费用支出、责任、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乙方承诺与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劳动和人身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接受甲方对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以结算纠纷、合同价款被拖欠、未结算等任何理由拖欠人员工资或供货商货款。如果因乙方原因拖欠其人员工资或供货商货款，导致其人员围堵政府部门、甲方及其他社会场所，上访、围攻、聚众哄闹、游行示威、拉横幅等非协商或法律途径的方式，尤其是暴力方式影响甲方及关联企业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定的事件和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3. 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流行性传染病、雨雪风雹、高低温及其它等所有气象变化、停水、停电、道路阻塞、节假日、成都大运会及其它等客观因素，以及设计变更及政府部门影响和甲方及上级单位监督检查等因素，通过合理科学的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要求，接受甲方在工期滞后的情况下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人员等要求。并承诺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自行调整人员及时间安排来满足工程目标任务，不为此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

七、词语含义

1.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乙方与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2. 本协议书中其余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8号楼

联系人：段晓楠

电话：028-8596105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账号：51050186083600005031



杨平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福年广场B2栋7楼

联系人：彭志畅

电话：0755-828001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337160100100287816



石喜

承包方...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如发包方付款...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业主方可从应付给甲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8.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乙方按第13.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9. 争议解决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028-8605926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 张祥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1002649

1.1.2.5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28-62551002。

1.1.2.10 造价咨询单位: 四川启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2.11 第三方检测单位: 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 受甲方委托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机构, 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为: 由甲方按相关程序确定后, 另行通知。

1.3 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地方法规、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行业与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无特殊要求。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施工图 2 套; 乙方需额外用图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提供的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双方签认的图纸交接文件。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 包括: 人员资质、施工方案、隐蔽验评等资料(按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要求)及甲方管理文件要求的各项资料; 上述文件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需要按时向甲方、监理人提供, 同时文件应满足甲方对工程建设的需要;



(8.2.13) 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同时配合项目施工总包单位做好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8.2.14) 按照规范及档案馆要求及时填报本合同工程的各种相关技术资料，并将填报的各种资料（包括竣工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完整的提供给甲方，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2.15) 按甲方和监理人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主动配合土建、安装、幕墙工程、总坪工程等施工进度要求。

(8.2.16)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工地施工现场不得住人。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员、协管员。乙方因完成合同约定需要用水、用电、使用施工总包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垃圾废料存放清运等的，乙方自行与施工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并支付相应费用。

(8.2.17)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全部持证上岗。在正式施工前，乙方应将所有机械人员的操作证件报甲方、监理人备案。

(8.2.18) 若本项目涉及分期分批施工，由此导致的多次退场和重新组织进场，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格中，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和索赔。

(8.2.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保留隐蔽工程资料，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的重要支撑依据。隐蔽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部位的施工照片、施工录像、验收记录等资料。

(8.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的现场工作，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整体管理要求，确保所承包工程与项目整体同步竣工。

(8.2.21) 乙方与施工总包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为确保实现整体项目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件，不发生对甲方及施工总包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及施工总包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自身并协同施工总包单位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于施工总包单位责任的，则由施工总包单位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亚洲；身份证号：6228251986100633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6120162016151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6120162016151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0)0001706；

联系电话：0755-82800161；